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议，本人应出席8次，实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8次，通讯表决0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应列席2次，实际本人列席了股东大会2次。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2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主动问询、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就公司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二次，就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财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建立，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方面提出诸多建议。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哲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